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4〕32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20243063号提案的答复

黄秀丽委员：

《关于聚焦医养结合新模式，持续推进健康养老新步伐的建议》（第20243063号）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答复如下：

一、关于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方面

2020年1月，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通知》（宁医保〔2020〕2号），要求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建立“快速通道”，做到及时办理、优先纳入。2020年12月，国家医保局出台《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2号），对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机构类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及准入流程做出统一规定。按照文件精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作为单独一类可申请医保定点，医保部门在定点准入时对其医疗机构等级、规模、面积等均不做限制，对运营时间、医师数量

也已放宽要求至：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即可。因此，我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凡经卫健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均可自愿向医保部门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符合条件通过现场评估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据了解，目前我市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2家，分别是寿宁福康医院、宁德滨海金泰园医务室；另有5家定点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服务机构，分别是宁德市康复医院、霞浦县中医院、霞浦青松护理院、福鼎龙安医院、屏南县精神病医院。

二、关于医养结合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方面

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执行相应医保待遇报销政策，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保卡或电子医保码在医养结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一站式”就医结算服务。目前老年人在我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寿宁福康医院、宁德滨海金泰园医务室就医，职工医保退休人员享受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待遇，居民医保老年人享受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待遇。老年人在5家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服务机构就医的，享受与医院等级相对应的医保报销待遇。

三、关于我市基本医保待遇政策相关规定

近年来，我局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提升

基本医保待遇，使有限的医保基金最大限度发挥保障效益。因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的保障人群和缴费标准不同，保障待遇也相应存在差异。**职工医保方面**，医疗保障待遇逐年提高，普通门诊起付线下降至 500 元/年与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合并统一，报销比例按照医院等级逐级提升最高达 93%，封顶线提高至 29000 元/年(与省级一致)；住院按照医院等级起付线下降至最低 50 元，报销比例最高上调至市内 96%，市外 90% (门诊特殊病种与普通住院一致)，封顶线达 10 万元/年 (与门诊特殊病种合并计算)；与省内其他地市横向对比，我市退休人员在三级及一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线为全省最低，在市内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位居全省前二，仅次于厦门市。**居民医保方面**，持续优化医疗待遇，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下降至 300 元/年，基层医疗机构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医院级别最高上调至 90%；住院按照医院级别起付线最低下调至 50 元，报销比例最高上调至 90%，住院与门诊特殊病种共用封顶线 6 万元/年；与省内其他地市横向对比，我市基层及市外住院起付线为全省最低，市级、市外住院报销比例位居全省前三，仅次于厦门市、南平市。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医保待遇清单要求，结合医保基金运行实际和承受能力，持续优化基本医保待遇，更好的保障老年群体疾病就医养老权益，不断增强老年群体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衷心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陈 玮

联系电话：0593-2079766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